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總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6.0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總收益(包括投資基金)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8.6百萬港元。
- 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約為11.3百萬港元(2023年：約4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9%(2023年：約77.4%)。
- 本期間證券及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2023年：約1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2%(2023年：約20.7%)。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17.6百萬港元(2023年：溢利約10.9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311	49,219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投資基金		(7,450)	(1,296)
收益總額		8,576	63,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435	1,693
員工成本	7	(16,950)	(29,695)
其他開支		(10,385)	(12,14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1	(2,499)	(11,12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65	276
融資成本	6	(1,276)	(9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17,634)	11,660
所得稅開支	8	(14)	(722)
期內(虧損)/溢利		(17,648)	10,9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變動淨額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48)	10,93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03)	10,992
非控股權益		(145)	(54)
		<u>(17,648)</u>	<u>10,938</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3)	10,992
非控股權益		(145)	(54)
		<u>(17,648)</u>	<u>10,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4.3)港仙	2.7港仙
攤薄		(4.3)港仙	2.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	2,24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1	1,570
使用權資產		16,699	880
人壽保單投資		3,671	3,609
遞延稅項資產		147	147
		<u>25,157</u>	<u>8,94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27	39,863
應收賬款	11	65,359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	3,334
可收回稅項		2,026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04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3	41,273
		<u>182,464</u>	<u>222,4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7,485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2	9,128
其他金融負債		14,628	17,808
租賃負債		2,892	246
可換股債券		1,336	698
遞延收益	4	793	970
銀行借款		5,564	24,639
		<u>77,170</u>	<u>97,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294</u>	<u>125,0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451</u>	<u>133,951</u>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121</u>	<u>197</u>
資產淨值		<u><u>116,330</u></u>	<u><u>133,754</u></u>
權益			
股本	13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u>1,230</u>	<u>18,5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661	132,940
非控股權益		<u>669</u>	<u>814</u>
權益總額		<u><u>116,330</u></u>	<u><u>133,75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惟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 且應與2023/2024年報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2023/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使用估計及判斷

對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金額的性質及數額並無重大修訂。

於未來期間將應用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多項準則及詮釋, 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早採納。本集團認為, 該等準則及詮釋經採納後, 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完成服務責任時（如於取得上市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完成服務責任時（如於執行證券買賣時）開具賬單。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倘已確認累計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	5,471
顧問費收入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1,131	43,339
—合規顧問	180	409
	<u>11,311</u>	<u>49,219</u>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投資基金	(7,450)	(1,296)
	<u>8,576</u>	<u>63,60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311	49,219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u>12,245</u>	<u>58,67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7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73	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7,523)	(1,626)
	<u>(3,669)</u>	<u>4,937</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68	24,17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377	34,491
	<u>12,245</u>	<u>58,670</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期／年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11)	65,359	100,280
遞延收益	<u>793</u>	<u>970</u>
遞延收益變動：		
期／年初結餘	970	2,021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931)	(1,931)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754</u>	<u>880</u>
期／年末結餘	<u>793</u>	<u>970</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19,225,000港元及36,643,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13個月(2023年9月30日：1至22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按服務交付所在地劃分均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37	不適用*
客戶B	95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7,248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7	35
匯兌收益淨額	6	461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3,129	1,10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638)	—
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2	93
其他收入	619	—
	<u>3,435</u>	<u>1,693</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55	822
保證金融資利息	87	107
租賃負債利息	634	28
	<u>1,276</u>	<u>957</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3	526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	439
—使用權資產	2,005	2,65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68	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428	29,34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353
員工成本總額	<u>16,950</u>	<u>29,69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於本期間收取	—	685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
	—	685
股息收入預扣稅	<u>14</u>	<u>37</u>
所得稅開支	<u>14</u>	<u>722</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預扣稅率為21%至30% (2023年：21%至30%)。

9.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2023年：10,149,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0.025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503)	10,992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7,503)</u>	<u>10,99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962,965</u>	<u>405,962,965</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因為其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2023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及，因為其將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i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就期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2023年：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賬款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60,462	85,421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91	6,788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44	—
—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ii)	2,943	4,636
—資產管理服務	(ii)	66	—
應收經紀人賬款		953	3,435
		65,359	100,280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9,559,000港元及263,408,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8.8%(2024年3月31日：58.5%)。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融資 額度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u>1,537</u>	<u>1,086</u>	<u>1,537</u>	<u>3,000</u>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u>1,408</u>	<u>1,537</u>	<u>1,537</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
要求償還。

- (ii) 就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638	648
31至90天	534	2,109
91至365天	837	1,879
超過365天	—	—
	<u>3,009</u>	<u>4,636</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4,618	10,60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99	11,167
撇銷	(391)	(7,154)
期末結餘	<u>16,726</u>	<u>14,618</u>

12. 應付賬款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35,499	22,790
– 保證金客戶		10,151	13,836
應付經紀人賬款	(ii)	<u>1,835</u>	<u>7,303</u>
		<u>47,485</u>	<u>43,929</u>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4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0,70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5,940,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經紀人賬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21,75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4,065,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人或由經紀人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額度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17,52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9,629,000港元)。

13.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0.01 港元</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0.01 港元</u>	<u>405,962,965</u>	<u>4,0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一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於2024年9月30日，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香港的商業環境總體上仍然困難，但已開始出現復甦信號。恒生指數收市價由2024年3月28日的16,541.42點回升至2024年9月30日的21,133.68點，於六個月期間上升約27.8%。主板於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恢復至高於1,000億港元，尤其是，2024年9月30日的成交金額上升至超過5,000億港元。儘管香港股市回升，惟(其中包括)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通脹居高不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以及COVID-19的後續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的影響)，導致整體復甦步伐仍不明朗。

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信譽良好的專業團隊，為經常性客戶及輔套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穩健的信貸控制方法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控制潛在信貸風險及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儘管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六個月，受到股市波動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繼續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9%(2023年：約77.4%)。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ii)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2%、1.1%及負87.2%(2023年：約20.7%、4.0%及負2.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2百萬港元確認減少約77.0%至本期間約11.3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合共7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66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共參與67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56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4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3年：7個項目)。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2023年：約5.5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1.1百萬港元(2023年：約43.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4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7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3年：分別為38個及18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2023年：約0.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合規顧問項目(2023年：4個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配售及包銷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完成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零項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一項交易(2023年：分別為一項及兩項)。

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本期間減少，故證券交易及經紀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2023年：約5.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60.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5.4百萬港元)，而證券融資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3.8百萬港元(2023年：約6.2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66,000港元(2023年：約2.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投資基金收益約為負7.5百萬港元(2023年：約負1.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6.5%，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投資基金收入虧損增加、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至本期間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42.7%至本期間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職員總數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壞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5百萬港元(2023年：約11.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在2024年COVID-19疫情後債務的財務狀況持續轉弱，導致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更多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所持抵押品估值因市場波動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經參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本期間，由於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降，若干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該等債務人各自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1)信貸風險總額；(2)逾期日期；(3)還款時間表及還款往績記錄；及(4)結算能力。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上述因素分配信貸評級計算，並以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比變化為代表的前瞻性經濟進行調整。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有最佳前瞻性信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1.3百萬港元(2023年：約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7.5百萬港元(2023年：溢利約1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5.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4倍(2024年3月31日：約2.3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25.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22.0%(2024年3月31日：約24.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7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2024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42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以及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8.8%)，總價值約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7%。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之約75.3美元(相當於約587.5港元)減少至約62.0美元(相當於約483.6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17.7%。

LVF於本期間蒙受損失，主要由於高通脹引致加息及避險持續。儘管市場依然緊張，惟LVF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進一步下行空間將有限。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及中國實施多項刺激措施促進COVID疫情後的經濟增長，預計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整體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目前仍有多項因素可能給全球金融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如將由新當選總統領導的美國政府可能實施的新政策、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的影響、高通脹引致加息、全球經濟可能衰退，加上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的影響，將繼續阻礙香港金融市場的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影響客戶的時間表及推進交易的意願，以及影響其進行集資活動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地區市場方面的決定及結果。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以專業方式滿足其特定需求。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於全方位企業融資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併購、收購、企業及債務重組、財務盡職審查及一般合規服務。本集團的證券部門涵蓋零售及企業證券服務，包括二級市場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保證金及收購融資、股本集資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活動。最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涵蓋基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獲取新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儲備方面處於競爭優勢。

在當前的監管環境下，本公司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大其營銷力度，以開拓新商機，目標不僅限於香港及中國，還包括東南亞、大洋洲、歐洲及美洲。憑藉本集團的國際網絡及強大的專業團隊，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於資本市場逐漸復甦時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及豐富經驗令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多元化。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0.025港元)。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應股東要求寄發予他們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麟博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